

**关于对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苏亚说明 [2023] 46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http://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mailto:info@syjc.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说明[2023]46号

## 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或“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817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反映，2022 年度合并归母净利润-543,745.39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532,944.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8.56%，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 523,337.78 万元，其中逾期银行借款 418,979.16 万元，应付债券 205,000.00 万元全部处于逾期状态。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持续经营段所述，宏图高科已经连续多年发生重大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股权投资等资产被冻结。并且，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决定



书》〔(2022)苏01破申4号〕,同意启动预重整工作,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南京中院尚未就公司预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发布公告,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通知》〔(2022)苏01破申90号〕,上海配点商贸有限公司以宏图三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宏图三胞进行破产清算;2023年2月28日宏图三胞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1破4号〕,法院裁定受理宏图三胞破产清算并指定破产管理人,该事项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

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图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宏图高科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3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宏图高科立案调查。2023年4月18日,宏图高科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宏图高科涉嫌以下违法行为:

### 1、虚假记载

#### (1) 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

宏图高科2017年度财务报告虚增收入741,838.03万元,虚增成本690,273.2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51,564.77万元,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2017年度营业收入披露总金额的38.98%,虚增利润总额占2017年度披露利润总额的72.21%;2018年度财务报告虚增收入458,213.300万元,虚增成本428,912.25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9,301.05万元,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2018年营业收入披露金额的32.69%,虚

增利润总额占 2018 年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3.85%。

## （2）虚减负债

宏图高科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分别虚减负债 906,307.11 万元、981,979.38 万元、980,090.69 万元、974,762.04 万元、974,762.04 万元，占当期披露负债的比例为 81.28%、104.73%、106.40%、103.34%、101.75%。

## 2、重大遗漏

宏图高科未在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告中披露为上海越神实业有限公司保理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导致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由于收到告知书之日至本期年度报告披露日仅剩余 8 个工作日，告知书内容涉及资产类、负债类、损益类等多个报表项目，且时间跨度长，宏图高科无法在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完成上述所涉问题的全部材料收集、整理、判断以及账务处理，该项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针对告知书所述的“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事项，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宏图高科尚未提供 2017 至 2018 年度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涉及的相关明细记录、凭证等证明材料；针对告知书所述的“虚减负债”事项，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做出相应的账务调整；针对告知书所述的“重大遗漏”事项，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仍未补充披露。由于时间所限，我们未能在审计报告日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宏图高科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和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宏图三胞 2022 年度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共计 475,812.71 万元，其中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159,824.33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315,988.38 万元。该事项对宏图高科本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取得用于判断上述应收及预付款项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相关的宏图三胞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财务信息、资信评估、偿债能力等相关资料，也未能对宏图三胞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现场调查、询问。因此，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宏图三胞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和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发表审计意见。

#### （五）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我们对宏图高科的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共计发出 132 份银行询证函（其中 48 份涉及银行借款），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共计收到 104 份回函。发出货币资金函证汇总金额 39,655.28 万元，收到回函确认金额 27,637.51 万元，未回函金额 12,017.77 万元，货币资金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30.31%；发出银行借款函证汇总金额 523,337.78 万元，收到回函确认金额 264,624.97 万元，未回函金额 258,712.81 万元，银行借款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49.44%。针对未回函的银行询证函，我们实施了电话询问等措施予以跟进，但均不能为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的证据。另外，我们将获取的宏图高科本部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记载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发现存在不一致情况；将获取的宏图高科本部和宏图三胞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所记载的银行借款情况与账面记载银行借款进行核对，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况，公司未就上述不一致情况作出相应合理解释。综上，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宏图高科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发表审计意见。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以及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本专项说明第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这些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因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宏图高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情形。

###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 （一）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宏图高科重要子公司宏图三胞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三公司）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0,475.7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宏三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4,491.36 万元，其中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外部应收账款）为 113,854.47 万元。账龄三年以上外部应收账款金额

为 80,181.51 万元，占外部应收账款总额的 70.42%。宏三公司对外部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1,187.06 万元，外部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62,667.41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4,677.77 万元，均是公司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其中账龄三年以上金额 158,466.2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67.53%。宏三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2,719.14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11,958.63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332,956.16 万元，均是公司预付外部供应商货款，其中账龄一年以上金额 332,554.85 万元，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99.88%。

上述应收及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合计为 681,488.4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为 173,906.20 万元，账面净额合计为 507,582.20 万元。宏三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686,361.72 万元，账面净额合计为 525,161.29 万元。经过一年，应收及预付款项账面余额无明显减少，其回收金额也很小。

综上所述，宏三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账龄较长且回收金额很小。由于受审计条件的限制，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未来可收回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图高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持续经营段所述，宏图高科已经连续多年发生重大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股权投资等资产被冻结。宏图高科虽已制定应对计划，准备通过采取处置部分闲置资产、实施债务重组方案和明确业务板块战略规划等措施，恢复其偿债能力，并以健康科技为特

色搭建新业务平台。但截止审计报告日，重组方案及相关措施和战略规划尚未实施。另外，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所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4月1日下发决定书，同意宏图高科先行启动为期6个月的预重整工作。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图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可能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无法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该等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3、强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所述，宏图高科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宏图高科予以立案。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 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2021年度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事项的关于子公司宏图三胞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在2022年度仍未消除，我们实施了函证、电话询问、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但我们无法获取宏图三胞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财务信息、资信评估、偿债能力等相关资料，也未能对宏图三胞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现场调查、询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宏图三胞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和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发表审计意见。

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在2022年度仍未消除，因宏图高科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021年度审计报告作为强调事项段之宏图高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7号）。

### 六、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适用的百分比：营业收入的 0.5%；

选取依据：宏图高科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出现较大亏损，2022 年度持续亏损，我们选取较为重要的营业收入指标作为基准，按谨慎性原值选取了较低的百分比；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585.00 万元；

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没有变化。

## 七、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宏图高科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姓名: 蒋召军  
Full name: 蒋召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2-26  
Date of birth: 1975-12-26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12197512260437  
Identity card No.: 320112197512260437



注册  
Registration

蒋召平(3200002801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蒋召平(32000028013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2 年检专用章

CPA  
年检专用章

蒋召平(32000028013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000260135

证书编号: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健  
 Full name: 王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2-19  
 Date of birth: 1975-02-19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7502193018  
 Identity card No.: 321088197502193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5年1月1日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its renewal



王敏(32000026012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0002601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2月28日  
 2014 / 12 / 28



王敏(32000026012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敏(32000026012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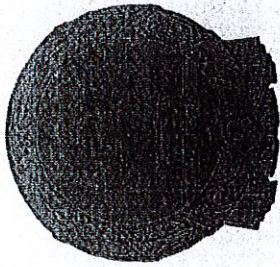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22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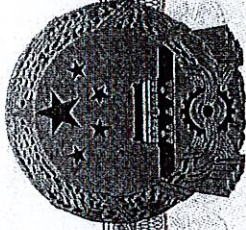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詹从才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30417006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5046285W (1/10)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于龙斌

出资额 13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7日